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于永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于永利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党委书记，经董事会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于永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收到于永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于永利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于永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永利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于永利先生系因工作调整辞去总经理职务，披露的辞职原因与其实际情况一致。于永利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系正常工作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因于永利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聘任顾光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顾光明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顾光明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顾光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附件：个人简历

于永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9 年 8 月至 1995 年 10 月，先后担任北京铁路分局双桥车站见习生、助理工程师、团委书记、经济计划员、站长办公室主任；199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7 月，担任铁道部政治部组织部干部；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铁道部办公厅（政治部办公室）秘书；200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先后担任铁道部安全监察司综合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安全监察特派员南京办事处特派员；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先后担任铁路总公司运输局综合部副主任、运输统筹监察局（总调度室）副局长（副主任）；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国铁集团运输部（总调度长室）副主任；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2022 年 1 月至 2 月，担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于永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永利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顾光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先后担任上海铁路局上海铁路分局南翔站见习生、办公室秘书、杨浦站站长助理、上海列车段段长助理、上海列车段工会主席；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上海铁路局办公室秘书一科副科长；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上海铁路局经济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上海铁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先后担任上海铁路文化广告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中铁特货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 月，担

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顾光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光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